

抚顺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 最新申领指南

一、补贴对象类型及标准

高龄津贴

80-89周岁老年人：城乡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50元；其他老年人，每人每月30元。

90-99周岁老年人：每人每月200元。

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：每人每月500元。

⇒温馨提示：年满80周岁老年人首次申请高龄津贴时提供相关材料，在年满90周岁或100周岁时，自动调整津贴标准，无需老人重新申请！

养老服务补贴：8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老年人，每人每月50元。

养老护理补贴：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、且经能力评估为中度失能及以上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50元。

二、申领方式

携带老人身份证件、户口簿（申请养老护理补贴需额外提供能力评估结果）至户籍所在社区（村）办理申请登记。行动不便者可委托代办（需代办人身份证件）。

三、补贴发放

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按月发放，补贴通过银行“一卡通”直接发放至个人账户，安全便捷。具体“一卡通”银行以各县区确定的银行为准。新增人员自符合条件之月起计发（80-89周岁普惠制高龄津贴从2026年1月起计发）。

四、重要提醒

老人信息变更需及时反馈所在社区(村)，如年龄、户籍、经济状况、失能等级、生存状况等，避免多领或误发。

对于无法联系、不配合完成信息登记的老年人，暂不发放高龄津贴。

对通过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，将依法追回资金并追究责任。

五、咨询与监督

如对政策有疑问或需协助申请，可联系户籍所在地社区(村)或乡镇(街道)民政部门，县(区)民政局负责最终审定和发放。

各级民政局咨询投诉电话：

抚顺市民政局 52673820

新抚区民政局 58583622

望花区民政局 56834630

东洲区民政局 54663078

顺城区民政局 57504383

抚顺县民政局 57599632

清原县民政局 53079595

新宾县民政局 55080589

欢迎社会各界监督政策执行，共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！
让我们携手行动，让每一位老年朋友安享暖心补贴，乐享幸福晚年！